

# 停车栏杆竟安装在人行道上

## 人行道成停车场，市民从此过只得绕着走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 摄影报道)5日,有市民致电“烟台民意通”6601234反映,芝罘区平安街北头一酒店门前的人行道上,被设置了停车栏杆,拦住了人行道。人行道成了停车场,给市民通行带来不便和安全隐患。

5日晚,记者根据市民反映来到芝罘区平安街北头,现场看到在平安街和北马路连接处东侧人行道上,南北向横亘着一根停车栏杆,几乎把整个人行道切断,行人通行此处,只得从人行道北侧角落进入。停车栏杆东侧不远处即是一家酒店,门口停放的车辆压着盲道,两辆车几乎占据着整个人行道,市民通行很困难,有的只好走上北马路。记者注意到,占据人行道的车辆,须从这根停车栏杆处进出人行道。

“为了自己和顾客停车方便,在这里私自设置停车栏杆,而且还把人行道

拦住圈起来,这让市民通行很不方便,更有很大安全隐患。”家住平安街的居民王先生说,“天气转暖,游客增多。到朝阳街和烟台山的游客很多会通行此处,这里的人行道竟然被停车杆拦上了,十分影响烟台旅游城市形象。”

在现场采访时,很多市民对人行道上拦着的停车杆表示不满。记者没有看到停车杆管理人员,也没有看到有人收费。

记者采访获悉,《烟台市停车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公共场地、他人合法用地设置停车场。其中第三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或者临时停车时,禁止在人行道停放车辆。

6日下午,记者就市民投诉的这一问题,向芝罘区停车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反映,工作人员做了记录,表示将调查后回复。对于此事,“烟台民意通”将继续关注。



### 事要解决·烟台民意通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福阳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 又一健身房大门紧闭

通知称闭店原因是房租没有协商好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赵伟业)近段时间,烟台奥本健身、中健健身等多家健身房停业,成为社交平台的关注热点。近日,又有多名市民反映,位于烟台大悦城7楼的韦德伍斯健身房节后一直大门紧闭,店里电话无人接听。

### 健身房大门紧闭,通知称房租太高

2月3日,记者来到位于大悦城7楼的韦德伍斯健身房,只见健身房大门紧闭,店内健身器材完好。会员于先生告诉记者,自己年前刚在店里续了3年约,之前的工作人员说可以去莱山店健身,但莱山店离家太远,开车过去要两个多小时,实在是不方便。

随后,于先生又拿出韦德伍斯大悦城店发给会员的一则通知,称闭店原因是与大悦城的房租没有协商好。记者

联系到大悦城工作人员,对方答复说,去年已经给韦德伍斯减免了部分租金,至于通知上的租金问题还在协商。

记者拨打韦德伍斯大悦城店的电话,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据记者调查,近段时间健身房关门、卷款跑路的现象屡见不鲜,即便是全国连锁的大品牌,也照样出现突然关门或卷款“跑路”的现象。“健身房的种种问题已成为行业乱象,我不敢办健身卡就是

怕它哪天突然倒闭了。”市民张女士说道。

在社交平台上,甚至有评论认为,“健身房”几乎成为圈钱工具:办健身卡是时间越长单价越低,健身房便抓住部分消费者“贪便宜”的心理,利用各种手段拉拢消费者办长期卡。另一方面,单个案例涉及金额不大,消费者对健身房的信息了解又少,在健身房关门后维权,付出的法律成本会比回报高很多。部分商家正是抓住这两点,才会打一枪换一个地方。

### 法人代表“跑路”可凭相关发票维权

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退还会员服务费。

在遇到健身房跑路时,消费者该如何进行维权呢?

1.理性维权:遇到健身房“跑路”或者产生其他纠纷时,应当理性、依法维权,切勿采取拉横幅、侮辱谩骂、哄抢健身器械或其他过激的维权措施;2.收集证据:搜集并固定相关证据,如会员服务合同、转账记录、收据、会员卡、消费票据,以及记录商家停止服务即“跑路”及协商过程的照片、视频、录音录像等,并保留好原始载体;3.积极协商:如与

商家协商退款无果时,可以向当地消费者协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组织机构及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映,在相关部门主持协调下协商调解;4.依法仲裁或起诉:调解不成的,消费者可以依据有效证据及合同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约定仲裁解决的)或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且在仲裁或诉讼阶段都可以进行双方协商或司法机关主持下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裁决或判决。

韦德伍斯大悦城店究竟何时能营业?“烟台民意通”将持续关注。

### 元宵夜紧急护送急病儿童就医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通讯员 王锦升)2月5日18时36分,烟台高速交警莱山大队指挥室接到上级指挥中心电话:称一小朋友突发急性阑尾炎,急需到烟台市毓璜顶医院救治,目前正从海阳方向赶来,因正值晚高峰时段,车流人流非常大,请高速交警莱山大队派警协助,护送开道,将其带往烟台市毓璜顶医院进行救治。

接到指令后,指挥室民警立即联系当事人,确定车辆实时位置,告知驾驶员从莱山收费站下高速,同时,调度在莱山收费站的执勤民警注意接应病人乘坐的车辆。19时35分,在荣乌高速莱山收费站执勤的民警接到该车后,争分夺秒将患病儿童转移至警车上,当时病人身体状态不容乐观,腹痛难忍,哭闹不止。

为确保道路畅通无阻,给患者争取更多救治时间,一路上,民警一边安抚孩子,一边用警用喇叭喊话、鸣警笛等方式,提醒前方车辆避让,使警车优先通过,一条“绿色通道”就此打开,全力为患者争取救治时间。

19时50分,患者被成功送往烟台市毓璜顶医院接受治疗。看到孩子顺利接受救治,一切安置妥当后,民警才放心离开。

### 开三轮车误入高速路被吓蒙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通讯员 信飞)2月1日8时50分许,烟台高速交警蓬莱大队接到报警,G18荣乌高速190公里处,有一位老人驾驶三轮车载有一位儿童,在高速超车道缓慢行驶,后方车辆纷纷紧急躲避,情况十分危险。

接到警情后,蓬莱大队执勤民警立即驾车赶往现场,5分钟后民警发现了目标车辆,并与一同赶来的高速路政人员配合,将三轮车叫停,把老人和孩子连同三轮车安全转移至应急车道。

经了解,老人为高速沿线附近村庄的村民,早上带7岁的孙子出门兜风,因出行较远又对路况不熟,返家的途中不慎混入车流误入高速。为了防止老人和孩子发生意外,民警驾车一路护送老人与孩子至收费站出口下高速。

随后,民警对老人驾驶三轮车上高速的危险行为进行了安全教育,在告知老人回家的正确道路后,民警才放心离开。

### 新司机还没“上岗”就“下岗”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通讯员 王锦升)辛苦学车小半年才拿到手的驾驶证有人却不懂得珍惜,实习期内酒驾上高速,驾驶证还没“转正”就直接“下岗”了。2月4日,烟台高速交警莱山大队在辖区荣乌高速公路上就处理了这样一起违法行为。

当天,烟台高速交警莱山大队民警在辖区荣乌高速莱山收费站设置临时检查点开展酒驾集中整治行动。12时20分许,民警在对一辆鲁K牌照的普通小型汽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员崔某神情慌张,并且一股酒味扑鼻而来。民警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测试结果为38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随即,民警对崔某的驾驶证信息进行了核对。令人吃惊的是,民警发现崔某的驾驶证初次申领日期是2022年12月份,领取驾驶证不到两个月的时间,目前还处于实习期。民警依法对崔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的处罚。

遇到健身房老板“跑路”的现象,消费者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北京市尚公(烟台)律师事务所梁倩律师表示,购买了会员卡的消费者,本质上已经与健身房形成了服务合同关系,健身房应当履行合同义务。健身房在合同期履行期停业,不能为会员提供健身服务,有义务主动向消费者退还不能实际履约部分对应的会员服务费。作为消费者,健身房的服务就是其购买的商品,如健身房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为消费者提供正常健身服务,消费者有权依法主张